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汕头市陇通石化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汕头市陇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通加油站”或“建设项目”、“改造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仙家灰路头。该加油站原已取得《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经营证书》等证照文书。</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个部门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67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等7个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环[2018]7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陇通加油站计划进行加油站防渗改造。</p> <p>陇通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已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确认，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汕头市陇通石化有限公司原址改建规划确认的复函》（编号：20190325）。该加油站原设有8台加油机，5个单罐容积为15m³的埋地油罐，其中2个油罐储存柴油，3个油罐储存汽油，折计总容积60m³，属于三级加油站。根据设计方案，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将原有油罐及相应的工艺管线拆除报废；2、在原有油罐区位置，埋设5个单罐容积为15m³的双层油罐，其中3个储存汽油，2个储存柴油，折计总容积60m³，仍为三级加油站；3、加油岛拆除重建，更换6台加油机；4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及相应的工艺管线，卸油管采用无缝钢管，输油管采用PE双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5、收银室和厕所拆除重建。</p> <p>陇通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属于建设规模不变、布局不变、功能不变、地址不变的“四不变”改造项目。</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汕头市陇通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陇通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评价结论	<p>汕头市陇通石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从安全角度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建成后能安全运行。</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项目组成员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编制人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詹卓书	0800000000102842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容子勋
	时间	19.7.11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8	
备注		

现场照片



